

##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暨部分董事、监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劲胜智能”)2020年1月1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具体情况如下:

#### 一、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组成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人员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人员组成如下:

职务	人员组成
非独立董事	夏军先生、王建先生、蔡万峰先生
独立董事	潘秀玲女士、王成义先生
董事长	夏军先生

##### (二)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人员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

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人员组成如下：

职务	人员组成
非职工代表监事	王琼女士、夏继平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	杨建东先生
监事会主席	王琼女士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如下：

职务	人员
总经理	蔡万峰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黄博先生
财务总监	伍永兵先生

## 二、公司离任董事、监事持股及承诺情况

### （一）公司离任董事持股及承诺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原非独立董事何海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离任后将担任公司其他管理职务。

何海江先生作为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截至本公告日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夏军、凌慧、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钱业银、何海江、贺洁、董玮	其他承诺	<p>(1) 夏军、凌慧、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2) 除夏军、凌慧、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外，其他承诺人保证截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相互之间均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从而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情形；(3) 夏军、凌慧、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截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与其他承诺人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从而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情形。</p> <p>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作为劲胜智能的股东，将继续保证劲胜智能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性。</p>	2015年8月2日	长期有效	
夏军、凌慧、何海江、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劲胜智能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劲胜智能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劲胜智能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劲胜智能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拆借、占用劲胜智能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劲胜智能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2) 对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劲胜智能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3)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劲胜智能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劲胜智能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劲胜智能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4) 本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劲胜智能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劲胜智能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劲胜智能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利益的，劲胜智能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的损失由本承诺人承担。</p>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没有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直接或间接投资、合资或联营）从事与劲胜智能、创世纪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2)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直接或间接投资、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劲胜智能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3) 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同时，按照劲胜智能的要求，将相竞争的业务转于劲胜智能经营或者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劲胜智能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p>	2015年8月2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自作出承诺至今，均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2015年8月2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告日，何海江先生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何海江先生共持有70,907,02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96%，离任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何海江先生承诺：自离任董事的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将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原独立董事吴春庚先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吴春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履行的承诺事项。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原独立董事郑毅女士因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将满六年不再担任独立董事，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郑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履行的承诺事项。

## **（二）公司离任监事持股及承诺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原非职工代表监事王恩培先生不再担任监事，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王恩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对何海江先生、吴春庚先生、郑毅女士、王恩培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